
【54】名稱：電子發報防丟器

【21】申請案號：097208342

【22】申請日：中華民國97(2008)年5月14日

【72】創作人：施勢帆；翁孟冬

【71】申請人：亞東技術學院 ORIENTAL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臺北縣板橋市四川路2段58號

【74】代理人：

1

2

[57]申請專利範圍：

1.一種「電子發報防丟器」，整體構成係由：電子發報器、受信器及萬能黏扣帶所組合而成，其中受信器主要是利用萬能黏扣帶固定於物品上，藉由受信器距離發報器越遠時，即自動趨使受信器發出音效、光線、震動來提醒使用者已與受信器超過一定距離同時提供其位置所在方便尋找，且一個發報器也可同時對應多個受信器，其整體的呈現

為小體積，讓使用者易於攜帶，改善以往為了尋找所需物品而延誤了出門的時間，亦可裝置於各式隨身物品中；以及

5. 發報器與受信器內部皆設有開關功能，其中受信器之關閉功能另含具：音效裝置、光效裝置、震動裝置共同組成報知機能之運作；前述有關音效裝置則由蜂鳴器施以音效所達成，而光效裝置係由發光裝置

10.

所構成，震動裝置係以馬達所構成；當發報器發出訊號而受信器接收到發報器所發出之訊號時，即會趨使受信器中的震動裝置、音效及光效裝置運作。

2. 依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所述一種「電子發報防丟器」，其中電子發報器之中的使用單元，係含具開關結構，可供實施操控之機能者。
3. 依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所述一種「電子發報防丟器」，其中受信器內部設有開關功能，係含具開關結構，此等裝置應包括：音效、光效與震動開關、功能切換開關與轉換電源裝置，可供實施操控之機能者。
4. 依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所述一種「電子發報防丟器」，其中受信器可視需求安裝於任何物品之中，達到與隨身裝飾品之結合，讓使用者不必另

外多安裝其他裝置，破壞原始器材外觀。

5. 依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所述一種「電子發報防丟器」，其中利用萬能黏扣帶來進行固定之方法。
5. 依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所述一種「電子發報防丟器」，其中電子發報防丟器所對應之受信器的數量，係可視需求而擴增。
10. 7. 依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所述一種「電子發報防丟器」，其中電子發報防丟器亦可應用於任何物品或隨身裝飾中。

圖式簡單說明：

15. 第一圖：係本創作最佳外觀圖實施例示意圖

第二圖：係本創作最佳流程示意圖

